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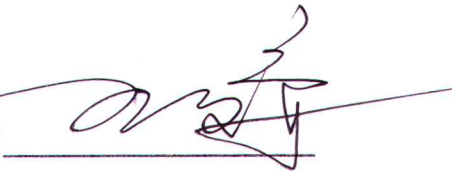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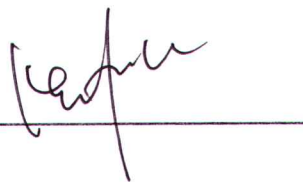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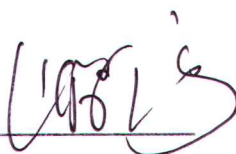
2. 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此类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处于有效控制之中。报告期内，公司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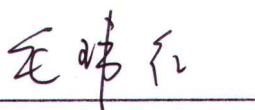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